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SKY GLOBAL LIMITED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METRO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有關買賣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 (2)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 (3) 有關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4) 委任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 (5) 恢復買賣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告知，賣方與聯席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83,632,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15%。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74,242,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038港元。待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買賣完成方可落實。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33,784,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選擇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選擇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待買賣完成後，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將共同代表聯席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及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2.038港元

收購建議項下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為2.038港元，與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一節。

各聯席要約人擬以貸款融通及聯席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即扣除訂金）。寶橋及金利豐財務（作為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各聯席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買賣協議支付待售股份之代價（即扣除訂金）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青田與Recruit (BVI)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如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授出有關同意，其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鷹君有限公司（Wellsmart Assets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而Wellsmart Assets Limited持有City Apex已發行股本的23%））以及參與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

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於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中擁有權益，而鷹君有限公司則於21,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已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澄明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惟不包括持有青田股權之溫兆裘先生)已組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及(ii)就收購建議向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得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寄發綜合文件

倘收購建議落實進行，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收購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收購建議受買賣完成所規限，並且需要額外時間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出售事項，故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落實後七(7)日內某日。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待達成條件後，買賣完成方可落實，而收購建議僅會在買賣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賣方出售股份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獲通知，賣方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青田，作為賣方之一；
- (ii) City Apex，作為賣方之一；
- (iii)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聯席要約人之一；
- (iv)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聯席要約人之一；及
- (v)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及聯席要約人之一。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83,632,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待售股份現時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各聯席要約人將收購之待售股份數目如下：

聯席要約人	將收購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91,816,000	27.508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45,908,000	13.754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5,908,000	13.754
總計	<u>183,632,000</u>	<u>55.015</u>

除非所有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賣方與聯席要約人並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374,242,016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2.038港元，乃由聯席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聯席要約人於買賣協議日期以現金向託管代理支付100,000,000港元之訂金，作為可退回訂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訂金將於買賣完成時發放予賣方。倘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未能達成，或買賣協議按照其條款而終止或取消，賣方須隨即促使託管代理向聯席要約人退回訂金（不計利息），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訂金概不可退回；及
- (ii) 餘額274,242,016港元須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由賣方攤分：

賣方	待售股份數目	應收代價 (港元)
青田	5,678,000	11,571,764
City Apex	177,954,000	362,670,252
總計	<u>183,632,000</u>	<u>374,242,016</u>

條件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完成方可作實：

- (i)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或買賣於買賣完成前任何時間未有遭撤銷或撤回；
- (ii) 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決定股份之上市將在與買賣協議或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買賣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撤銷或撤回，或將由於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導致本公司營運或資產不足而將被暫停；

- (iii) 按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iv)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5及／或規則25註釋4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出售事項（並已由賣方向聯席要約人提供聯席要約人所信納之證明），且有關同意並無或擬定或受威脅將予以撤銷或終止。

賣方與聯席要約人須盡彼等之合理努力促使不能豁免的條件獲達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聯席要約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不再有效及須予終止，而在此情況下，賣方須隨即向聯席要約人退回訂金（不計利息），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訂約方概毋須根據協議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外，訂約方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別履約或其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賣方已主要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相關之（其中包括）股本、公司狀況、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提供若干聲明及保證。倘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或（視情況而定）證實為不實或誤導，聯席要約人在買賣協議內之限制所規限下，有權（其中包括）就聯席要約人因此而涉及或蒙受之一切損失、責任、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申索損害賠償。

買賣完成

待達成條件後，買賣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聯席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買賣完成後作出公佈。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33,784,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選擇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選擇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待買賣完成後，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將共同代表聯席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及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2.038港元

收購建議項下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為2.038港元，與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收購股份現時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收購建議（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聯席要約人之分配比例

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按立天環球有限公司50%、威勝控股有限公司25%及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5%之比例，收購以供股東接納之股份。各聯席要約人將根據上述比例就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付款。

價值比較

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2.038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2港元折讓約38.6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34.2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6港元折讓約23.3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折讓約15.79%；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4港元溢價約277.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規則3.7公佈日期前直至最後交易(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3.82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39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3,784,000股。按收購價每股2.038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680,251,792港元。

緊隨買賣完成後，按收購建議所涉及的150,152,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06,009,776港元。

聯席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須支付之代價(即扣除訂金)及根據收購建議須支付之最高代價將為580,251,792港元，其中立天環球有限公司將負責290,125,896港元，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將負責145,062,948港元，及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將負責145,062,948港元。各聯席要約人擬以貸款融通及聯席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支付及償付就待售股份及收購建議須支付之代價(即扣除訂金)。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聯務顧問寶橋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信納，各聯席要約人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根據買賣協議及全面接納收購建議須就待售股份支付之代價(即扣除訂金)。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聯席要約人出售其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收購建議(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家於接納收購建議時支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涉及相關接納之收購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應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之款額扣除。

聯席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賣家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收購建議及收購股份轉讓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橋、金利豐財務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聯席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以示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聯席要約人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外，於規則3.7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及其後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席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選擇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海外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聯席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聯席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任何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及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已分別向金利豐證券提供91,816,000股、45,908,000股及45,908,000股待售股份以及將由聯席要約人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收購之收購股份作抵押，以作為貸款融通之擔保。根據上述股份抵押，如發生貸款融通訂明的任何違約事件，金利豐證券將有權就有關抵押品作強制執行(包括就待售股份和收購股份行使出售和止贖的權利)，而該等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亦將轉讓予金利豐證券。股份抵押將屬持續擔保，並且於各聯席要約人向金利豐證券償還貸款融通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而解除擔保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除買賣協議和聯席要約人透過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和收購股份會根據上文所述將由金利豐證券與各聯席要約人訂立的股份抵押而抵押予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融通的擔保外，目前概無任何涉及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且對收購建議可屬重大的安排(無論是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v) 聯席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i) 除買賣協議外，聯席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聯席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買賣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i)本聯合公佈日期		(ii)緊隨買賣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	–	91,816,000	27.508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	–	45,908,000	13.754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	45,908,000	13.754
	–	–	183,632,000	55.015
賣方 (附註1)	183,632,000	55.015	–	–
董事 (附註2)	3,341,000	1.001	3,341,000	1.001
小計	186,973,000	56.016	186,973,000	56.016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3)	21,638,000	6.483	21,638,000	6.483
其他公眾股東	125,173,000	37.501	125,173,000	37.501
總計	<u>333,784,000</u>	<u>100.000</u>	<u>333,784,000</u>	<u>10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5,678,000股由青田持有之股份及177,954,000股由City Apex持有之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青田67%已發行股本，而青田則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實益擁有青田12%已發行股本。於青田之餘下權益由唐裕年先生（除與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作為於青田之共同投資者外，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5%，Excalibur Limited（由羅嘉瑞醫生（「羅醫生」）最終擁有，而羅醫生實益擁有150,000股股份）實益擁有5%，以及由Fontaine Trust（除與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作為於青田之共同投資者外）代表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持有1%。

2. 該等股份包括2,400,000股由林美蘭女士(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股份、670,500股由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股份、150,500股由李澄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股份及120,000股由鄭炳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股份。
3. Wellsmart Assets Limited(鷹君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擁有City Apex已發行股本中23%權益。鷹君有限公司及Wellsmart Assets Limited均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4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羅醫生於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9.97%個人及公司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羅醫生為一項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12.52%股份之全權信託之創辦人,亦為另一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33.54%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陳家榮先生(「陳先生」)為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為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之總裁助理,而該公司乃陳先生家族所擁有之私人公司。陳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經濟文學士學位。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威勝控股有限公司由劉根森先生(「劉先生」)(亦為唯一董事)及劉楸妍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劉先生為中國一間金融管理公司之主席,而該公司乃劉先生家族所擁有之私人公司。劉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楸妍女士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劉先生之胞妹。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劉維先生為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劉維先生為中國一間私人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持有波士頓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

各聯席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至訂立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之交易為止,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聯席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建議截止後,按照聯席要約人的意向,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本身的主要業務,並會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然而,聯席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和資產,以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和策略。聯席要約人將

視乎檢討的結果而為本公司物色其他業務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業務整頓、拆售業務、集資、重組業務及／或多元化業務發展，目的是鞏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潛力。不過，截至本聯合公佈的日期為止，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聯席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達成任何諒解或進行任何洽商。此外，聯席要約人無意解僱任何僱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動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現計劃全體董事將於買賣完成後辭任，並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為確保餘下集團之業務管理得以持續進行，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須留任為餘下集團經營中附屬公司之董事。儘管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並不依賴劉竹堅先生或林美蘭女士，彼等已按照聯席要約人之建議，留任餘下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協助確保餘下集團之業務能夠於買賣完成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後運作暢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彼等將不會負責日常營運，其將繼續由專業管理人員管理。彼等之主要職責將為協助作出策略性決定，並且於該等附屬公司發生特別營運事件時協助解決。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於買賣完成前後會肩負相同之角色及職能。彼等之持續參與並非必要，惟將確保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可因彼等於業內及尤其於該公司之經驗而得益。彼等繼續擔任董事亦將可令員工及客戶安心，信賴相關公司之業務將繼續如常運作。上述安排乃常見於業務控制權出現變動之情況。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之僱傭合約內所有條則及細則（包括合約期）於買賣完成前將保持相同。

於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計劃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由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然而，截至本公佈的日期為止，聯席要約人仍然未就委任的新董事人選作最終決定。凡董事會成員有任何變動，均會按照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進行。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計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的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和新任董事（將由聯席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者）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會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ii)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的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的水平為止。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i) Recruit (BVI) (作為賣方)；及
- (ii) 青田 (作為買方)。

青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持有City Apex 77%權益之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青田實益擁有5,6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劉竹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溫兆裘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的67%及12%。City Apex由青田擁有77%及Wellsmart Assets Limited（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3%。City Apex持有177,9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14%。鷹君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1,6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由於劉竹堅先生於青田擁有權益，青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青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則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金額為約19,30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詳情載列於下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由青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Recruit (BVI)。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經參考出售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出售集團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金額釐定，並已考慮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斷惡化及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之市場前景。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2,500,000港元，接近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7,000,000港元加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約19,300,000港元之總和。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同意。

上述條件不得由出售協議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於其後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出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可向出售協議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就此對其他方承擔可責任或義務，惟因任何先前任何違反事項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

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將與買賣完成同步達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組成。CinMedia及宜勁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主要從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

出售集團為中國主要航空公司(分別為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出版的航機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該兩份雜誌佔出售集團大部份銷售額及成本。出售集團亦為中華航空及香港航空出版的航機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以及其他刊物之非獨家代理。航機雜誌之主要客戶包括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之國際知名奢侈品品牌公司。從事此項業務之主要經營成本為根據代理合約應付航空公司之費用。應付航空公司之費用安排因不同合約而異，一般包含(i)定額年度費用；及／或(ii)根據(a)廣告收入或(b)超過預設定額年度費用之廣告收入金額，按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浮動費用。倘收取固定年費，獨家廣告代理合約之固定費用主要與總廣告收入相關，而任何廣告收入下跌均可能對業務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其他經營成本包括數目相對較小之印刷及編輯費用。

出售集團最近獲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待廣告代理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將不會與出售集團續約。與中國東方航空訂立之另一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自航機雜誌產生之廣告收益，分別佔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超過50%及30%，本公司預期由於未能與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續約及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未能與中國東方航空續約，出售集團之業績將因而受到影響。

下文載列(i)CinMedia集團及(ii)宜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選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i) CinMedia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000	19,628
除稅後溢利	36,090	16,090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0,862

(ii) 宜勁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86)	(5,772)
除稅後(虧損)	(1,273)	(16,435)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42,556)

根據上文所披露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並計及CinMedia集團早前於二零一四年就應收宜勁集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作出之撥備約4,7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分別約為54,3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考慮到前述CinMedia集團作出的撥備，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後合併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8,5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扣除開支前收益約3,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減(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約7,000,000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金額約19,300,000港元，另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撥回約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可能與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不同，乃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以及出售集團結欠Recruit (BVI)之股東貸款。

於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須待聯席要約人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後方可作實)用於餘下集團現有業務(根據下文「**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之現有業務計劃)，詳情如下：(i)3,000,000港元用作翻新recruitonline.com網站；(ii)3,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Recruit」品牌；(iii)2,000,000港元用作加強銷售團隊，增聘員工及增加直接銷售佣金，以及增添兼職及臨時職位；及(iv)餘額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特別是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以及投資控股。

近年，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一直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由於更多讀者轉向電子平台獲取最新消息及娛樂，中國雜誌訂閱量持續下跌。此外，飛機及機場候機大樓發展及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媒體，對本集團的傳統印刷媒體廣告業務有重大影響。再者，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及中國新掘起的中產階層級帶頭改變消費模式，令中國的奢侈品銷售增長減慢，對本集團航班雜誌廣告業務亦構成直接影響。誠如上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說明，CinMedia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較上一年度下跌約55.4%，而宜勁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由上一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400,000港元。

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業務的下滑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預期本集團航機雜誌部門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航機雜誌部門之利潤率亦因為固定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並未相應下降而減少。

由於本集團預期航機雜誌業務艱巨的經營環境將會持續(尤其是未能與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重續廣告合約後)，而中國印刷廣告的市場前景在可見將來將依舊暗淡，董事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控制此分部之虧損。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i)上文所披露有關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佈的資料(「統稱財務資料」)構成一項溢利預測，須分別按照：(i)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及(ii)收購守則規則10.3(d)由本公司財務顧問、核數師或會計師各自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公司文件內驗證、複述及報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聯合公佈之時間限制，訂約方於就本聯合公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之報告規定方面在實行上存在困難。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依賴財務資料評估出售事項及／或收購建議的利弊及／或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為下次刊發之股東文件。由於通函將載有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故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的財務資料作獨立報告。載列於上述盈利警告之財務資料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進行驗證，並於通函內轉載及作出報告。然而，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內的範圍)在發放通函時已經刊發，則刊發之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通函之內，而盈利警告公告內載列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將不會在通函內獨立報告。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招聘廣告及投資控股。餘下集團有超過二十年之營運歷史，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印刷及網上廣告服務。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餘下集團一直在香港定期派發專門刊登招聘廣告之免費刊物。餘下集團為兩份招聘廣告雜誌（分別為《Recruit》及《Like》）之出版商，兩份雜誌均免費在主要港鐵站、指定便利店、咖啡店、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及人流偏高之地區派發，目標讀者為香港白領求職者。餘下集團亦營運一個中英雙語網站recruitonline.com，旨在為香港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商提供個人化之解決方案。

餘下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以上兩份雜誌及轉載社論與廣告之網站所產生之廣告收入，取決於本地招聘市場之發展。餘下集團擁有穩定及多元化之客戶基礎。餘下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代表客戶投放廣告之廣告代理商，以及來自不同行業各個領域並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如連鎖餐廳、百貨公司、教育機構、金融機構、主題公園及超級市場），彼等有意透過餘下集團經營之招聘雜誌及網站刊登招聘廣告。餘下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招聘雜誌之印刷公司。與航機雜誌業務之經營成本結構包含向航空公司支付龐大代理費不同，招聘雜誌及網站之主要經營成本包含印刷及派發成本。目前，餘下集團約有50名員工，包括總經理、總編輯及兩名銷售經理。餘下集團有意鞏固其在招聘市場上作為廣告供應商之領先地位，加大其銷售實力，提升其 recruitonline.com網站以加強競爭力，以及向公眾推廣「Recruit」及「Like」品牌。本公司無意縮減或出售餘下集團。

經由現有董事會釐定及聯席要約人所批准，餘下集團對於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i) 加強網站及銷售團隊

鑑於數碼媒體日趨普及，餘下集團計劃翻新網站以提升瀏覽量及競爭力。餘下集團擬聘請資訊科技專才協助重新設計網站，令網站內容更加豐富，以及更容易使用。此外，餘下集團計劃擴充其銷售團隊，增聘直接銷售人員向潛在客戶推廣網站及招聘雜誌。餘下集團已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款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分別用作翻新網站及增聘銷售人員。

(ii) 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Recruit」及「Like」品牌

餘下集團計劃於購物商場及／或社區中心等人流較高之地點舉辦更多招聘會以增加收入，並且透過在公共交通工具投放廣告等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推廣「Recruit」及「Like」品牌。餘下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舉辦招聘會。餘下集團管理層計劃每年平均舉辦十次招聘會，其中兩至三次屬於在大型場地舉行並且集合大量參展商之大型招聘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中已撥款3,000,000港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Recruit」及「Like」品牌，包括舉辦招聘會及投放廣告。

(iii) 提高對兼職及臨時職位市場之滲透率

根據香港統計署之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共有約220,000個兼職及臨時職位（「短暫職位」）。該等職位之招聘活動短暫但頻密。餘下集團察覺到此領域之潛在增長，並且已在《Recruit》雜誌及網站將短暫職位劃分為一個專屬類別。考慮到《Recruit》為流動性偏高的零售及餐飲業刊登招聘廣告所採用之領先媒體，餘下集團有意對短暫職位之招聘廣告進行積極推廣，為短暫職位在招聘雜誌及網站劃分指定欄位以及在招聘會設置獨立攤位。

餘下集團有意利用現有資料庫及客戶關係，為客戶提供有關短暫職位空缺之就業服務，以補足其廣告服務。餘下集團將根據成功就業短暫職位之月薪，按若干百分比收取費用。餘下集團計劃設立一個二人團隊提供就業服務。餘下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有經驗在中國提供就業服務。除員工成本外，餘下集團預期有關服務將不會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成本。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含義

收購守則

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授出有關同意，其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劉竹堅先生於青田擁有權益，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鷹君有限公司(Wellsmart Assets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而Wellsmart Assets Limited持有City Apex已發行股本的23%)以及參與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於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中擁有權益，而鷹君有限公司則於21,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已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澄明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惟不包括持有青田股權之溫兆裘先生)已組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及(ii)就收購建議向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得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寄發綜合文件

倘收購建議落實進行，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收購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收購建議受買賣完成所規限，並且需要額外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出售事項，故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落實後七(7)日內某日。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且載入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聯席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敬請本公司各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權益的人士)和聯席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披露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待達成條件後，買賣完成方可落實，而收購建議僅會在買賣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和聯交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inMedia」	指	CinMedia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Recrui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CinMedia集團」	指	CinMedia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及(ii)就收購建議向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完成日期」	指	達致買賣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聯合向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達致買賣完成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下「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總代價374,242,016港元
「訂金」	指	合共100,0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可退還訂金及部份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協議」	指	Recruit (BVI)及青田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同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出售協議，據此，Recruit (BVI)同意出售而青田同意購買CinMedia及宜勁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並須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出售集團」	指	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

「宜勁」	指	宜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Recrui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宜勁集團」	指	宜勁及其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設置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所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前述任何事宜之任何協議
「青田」	指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竹堅先生（執行董事）及溫兆裘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7%及12%
「託管代理」	指	Pang & Co.，一間香港律師行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聯席要約人」	指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及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各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股份因等待發表本聯合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貸款融通」	指	金利豐證券授予聯席要約人的備用融通，金額分別為(a)90,000,000港元及(b)最高達306,000,000港元，以便為彼等於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項下之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收購建議」	指	寶橋及金利豐證券共同代表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之收購建議中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2.038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地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席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cruit (BVI)」	指	Recrui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規則3.7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可能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聯席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買賣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及在適用情況下，本詞亦包括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ity Apex及青田，分別為177,954,000股及5,678,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分別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314%及1.70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根森

承董事會命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聯席要約人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家榮先生為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劉根森先生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以及劉維先生為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聯席要約人之各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